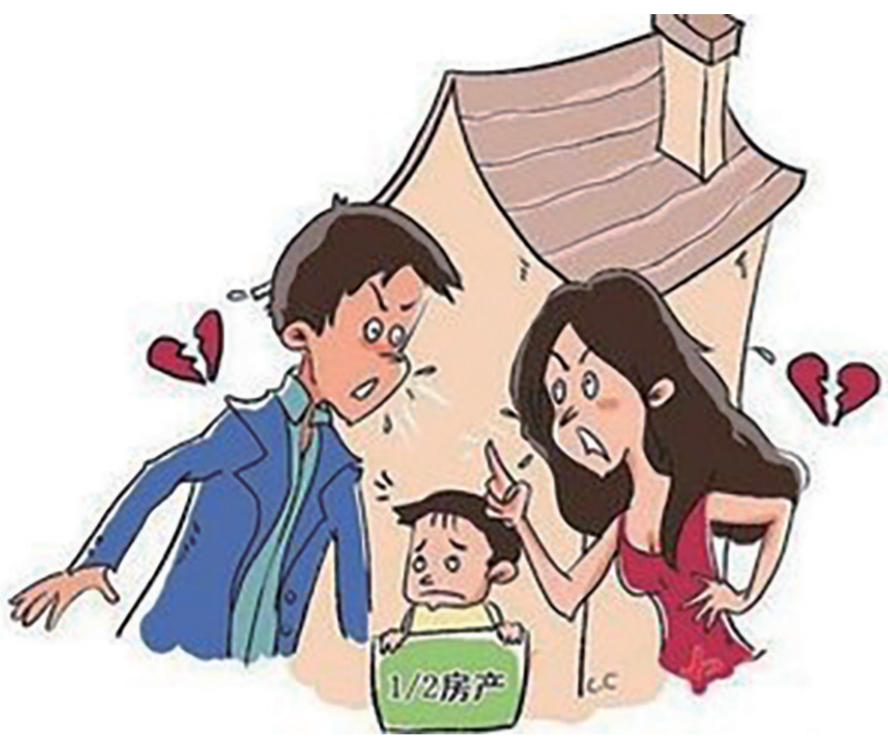


#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 离婚时如何确权



产权属证书,还是不动产登记簿,均只具有推定证明力。本案中的房屋虽登记在赵某乙名下,但房屋的真实产权情况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在2020年7月30日赵某甲与刘某某调解离婚时,双方均同意将案涉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因此可以综合认定涉案房屋虽然登记在赵某乙名下,但并非系其父母赠与其该房产的真实意愿,故赵某乙并非真实房屋权利人,涉案房屋应作为赵某甲与刘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予以分割处理。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房屋产权应根据真实意思表示确定

法官庭后表示,不动产权属登记产生的是将登记记载的权利人推定为真正权利人的效力,分为对外效力和对内效力。对外效力是指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权属经过登记后,善意第三人基于对登记的信赖而与登记权利人发生的不动产交易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对内效力是指在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权利人。

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根据不动产登记生效主义原则,应推定属于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并不能简单地推定房屋的真实产权人是未成年子女,如果离婚时夫妻双方主张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则需要举证证明在购买房产时的真实意思不是为赠与未成年子女,而是出于其他原因将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否则,离婚时法院一般会认定成立赠与关系。对此,无论是认定产权归属于未成年子女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均应当结合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

的举证情况等,综合判断夫妻双方购房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予以认定。

民法典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人民法院首先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及证书当作真实的来对待。对方如果有异议就责令其提出反证;如果异议方举出反证,证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及证书的记载确有错误,登记的记载就被推翻,人民法院就应根据反证认定争议财产的物权归属。因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可能由于当事人方面的原因,或是登记机构的错误,导致不动产权属登记权利人可能与真实权利人不一致,因此决定了不动产权属登记不具有绝对的证据力。发生不动产权属纠纷时,如果非登记当事方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不动产权属登记错误,其实际为真实权利人,此时人民法院就应支持其确认享有物权的诉求。

法官提醒,实际生活中,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房屋后,可能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而将房屋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但房屋的真实产权人未必是未成年子女。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房屋权利人。综合分析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审查夫妻双方在购买房屋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真实意思是确实将购买的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应将该房屋认定为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暂时管理;如果真实意思并不是将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将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比较适宜。

据《法治日报》报道

# 身穿警服冒充警察 “耍帅”? 行拘!



为满足虚荣心和吸引粉丝,深圳一男子多次通过网购警察制服和装备拍摄视频和照片上传至短视频平台“耍帅”,不料被网友识破举报。

4月3日,记者从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获悉,该男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0日。

## 入戏太深! 男子身穿警服在短视频平台“耍帅”被行拘

3月19日,深圳龙岗警方接群众举报,称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名男子身穿警服的自拍照和视频,但男子的神态、举止、气质并不像真正的人民警察,怀疑是冒充警察进行违法活动。

接报后,龙岗公安分局荷坳派出所立即对该短视频账号进行核查,并于当天下午将嫌疑人陈某(男,40岁)抓获。同时,警方还在陈某住处查获一批警察制服和装备等。

现场询问中,陈某如实交代了其为了满足虚荣心,达到博取流量、炫耀自己的目的,多次通过网络渠道购买警服和装备,并拍摄身着警服的照片、视频到短视频平台的违法事实。

经查,陈某实际是龙岗某企业的保安员,初中文化程度。在短视频平台上,陈某有800余名粉丝,因其个人账号日常“搬运”了多个各地公安官方账号发布的视频,因此当他发布自己身着警服的照片和视频时不少粉丝和浏览者难辨真假而在评论区夸奖其“帅气”“威武”,陈某也坦然“入戏”享受着这种“荣耀”,并未有任何澄清之举。

最终陈某因非法持有、使用警察标志、制式服饰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

## 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等后果很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龙岗警方提醒,切勿为一时虚荣而触犯法律。如果发现非法制贩、穿着和佩戴警用标志违法犯罪线索,请积极拨打110向公安机关举报。

据《法治日报》报道

# 多次代打卡被开除 严重违纪解约合法

李某被某公司以代打卡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后很不服气,并为此诉至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将其员工卡权限限制到手环中,并多次将该复制卡交由其他员工代打卡和替其他员工打卡,系伪造自己考勤记录及协助他人伪造考勤记录的不诚信行为,符合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严重违纪情形,故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合法。

法院查明,李某与某生物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形式复制软件、篡改、伪造员工本人的考勤记录,或协助篡改、伪造其他员工的考勤记录等不诚信或欺骗行为,累计三次(含)以上让别人或替别人打卡的等行为,属于严重违纪,公司可解除劳动关系。

然而,李某对此却心存侥幸,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复制卡交由其

他员工代打卡,并代其他员工进行打卡,后被公司发现。公司在通知工会后,以“接到保安举报,李某拿两张员工卡打卡,并有伪造员工卡的违纪行为”为由,向李某送达严重违纪通知和劳动关系解除确认函,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李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未予支持,李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某生物公司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复制卡、代打卡、伪造考勤记录等行为及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果,未违反法律规定,亦未超出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围,李某未遵照执行,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不应认定为违法。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才能保障其自身合法权益,才能有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



构建、良好社会风气的弘扬。同时,用人单位也应积极探索员工管理方式方法,开展企业文化培训,提升团队凝聚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引导劳动者贡献自己的力量。

据《法治日报》报道

# 在“网红”直播间购物遇纠纷,消费者如何维权?

“3.2.1,上链接!”这句简洁明了的话,似乎有着无限魔力。网络直播间主播话音刚落,购物链接上琳琅满目的商品已被抢购一空。

当前,网络直播下单购物已经成为大众喜闻乐见的新兴消费模式。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前11个月,全国网上零售额14万亿元,同比增长11%。

各类“网红”直播间热度居高不下,因“网红”主播独特的魅力、影响力和商品诱人的低价,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关注、追捧,甚至常常“激情下单”。但收到商品后,因商品质量问题、售后问题等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

## 直播间“激情下单”遭遇货不对板

直播带货源于网络直播,兴起于2016年。经过近8年的发展,让直播带货成为当前人们购物渠道之一。数据显示,仅2023年上半年,重点监测电商平台累计直播场次超过1.1亿场,直播商品数超过7000万个。

然而,在这种新兴的消费模式下,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维权问题逐渐浮出水面。有消费者反映,在“网红”直播间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自身权益受损。此时,应该去找谁维权?是找卖货的“网红”主播、“网红”所属的公司,还是商品生产商,抑或提供网购体验的平台方?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就审结

了一起因直播间下单引发的诉讼纠纷。

2023年6月25日,李甜(化名)在一网络平台上看到了ID名“某自营产品”发布的低脂肪牛肉干宣传视频。出于信任,李甜点击直播间链接,跳转入“某某店”购买了该款低脂肪牛肉干。收到货后,李甜发现其购买的牛肉干每100克食品中脂肪含量标示为4.3克,而依据《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规定,每100克食品(固体)中脂肪含量小于或者等于3克才能称为低脂肪食品。李甜认为自己购买的牛肉干不符合低脂肪食品标准,因此将直播间经营公司投诉至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李甜要求退款并赔偿的投诉后,认为李甜投诉的主体不合格,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打电话告知了李甜。李甜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又提出复议申请,最终,复议决定维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

对不予受理决定和复议决定不服的李甜,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牛肉干宣传视频发布者“某自营产品”账号认证主体为第三人B公司,售卖牛肉干的“某某店”认证主体为A公司,A公司系第三人B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案中,第三人B公司与A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原告李甜虽然是

在B公司的直播间点击商品链接,但其实际下单的店铺认证主体为A公司,故李甜购买涉案商品的行为发生在其与A公司之间,李甜与B公司之间未形成消费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消费争议。最终,法院判定原告李甜的主张不成立,驳回其诉讼请求。

## 法官建议理性消费、依法维权

“运营主体的关联账号名称雷同,常常会为消费者识别和维权带来一定障碍。”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马向雨告诉记者,很多消费者通常认为在“网红”直播间下单,就意味着买到了“低价高质”的商品,然而,往往直播“网红”只是产品的介绍者而非生产商家代表,在直播间或者某一视频账号中下单购买的也并非直播“网红”所属公司的产品。“这也就意味着,在‘网红’直播间下单,应当看准购买渠道所属的公司,才能够合理购物、精准维权。”马向雨说。

日常生活中,大多数消费者如李甜一样,很难厘清在“网红”直播间购物时,包括网红、直播平台、经营者等在内的各方应承担哪些责任。

事实上,“网红”“博主”作为直播间的推荐者,应对所推荐的商品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确保商品的质量和符合相关标准。如果“网红”在直播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直播平台作为提供直播服务的机构,应对直播间的内容进行审核和

管理,确保直播内容合法、合规。如果平台未尽到审核义务,导致消费者购买到问题商品,平台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经营者作为商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应对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如果消费者在“网红”直播间购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经营者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当消费者在直播间购买商品出现问题时,如何高效维权?法官表示,消费者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的客服投诉,详细描述问题,提供相关证据,要求平台介入处理。除了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外,消费者还可以拨打12315热线或登录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如果沟通协商、12315投诉举报都无法解决问题,消费者还可以选择向经营者所在地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负责监管市场经营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要求其对接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

法官提示广大消费者,在“网红”直播间购物或者点击视频链接购买商品时,一方面要充分了解商品信息,包括商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购物时保留好购物凭证,如订单截图、支付凭证等。另一方面要仔细确认下单店铺的账号认证主体,找准相对方,明智购物、理性购物,当遇到问题时,消费者应首先尝试与商家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如果商家无法解决问题或拒绝承担责任,消费者可以选择向相关部门投诉或提起诉讼,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七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未完待续)